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康晓斌

康晓斌

2021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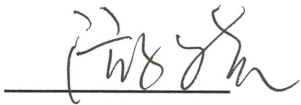
姚禄仕

姚禄仕

2021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游晓',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游晓

2021 年6月28日